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8,61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11,500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334,500股,首次公开发行35,111,5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5,334,5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1,999,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87,600股。

2023年12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76,600股。

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1名股东申请解除16,715,841股的股份限售。考虑到曾任监事曾凡灵、曾任董事邓见鼎每年75%的股份锁定限制,最终解除限售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2,154股,至此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224,446股。

2024年4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6,940股均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725,206股。

2024年12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9,682,646股。同时,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9,739,359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8,696,499股。同时,鉴于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8,639,888股。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446,000股增加至142,63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827,888股。同时,鉴于部分高管锁定股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90,83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79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石庆之胞妹石门、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景维之弟黄钟斌两及韦西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丽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曜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公司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追加的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61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2,58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8,194,734	58,194,734	-
2	石庆	5,111,233	5,111,233	石庆作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277,808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3,833,425股。
3	张治宇	4,845,517	4,845,517	张治宇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211,379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3,634,138股。
4	钟景维	4,845,517	4,845,517	钟景维作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211,379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3,634,138股。
5	刘远贵	3,891,982	3,891,982	刘远贵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972,995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2,918,987股。
6	深圳市睿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47	3,048,647	-
7	马保军	2,653,624	2,653,624	马保军作为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663,406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1,990,218股。
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100	1,835,100	-
9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216	1,536,216	-
10	王倩	1,429,419	1,429,419	-
11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00	1,062,500	-
12	石订	84,916	84,916	-
13	乔敏洋	28,305	28,305	乔敏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7,076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21,229股。
14	钟景洲	28,305	28,305	-
15	韦西妙	22,644	22,644	-
合计		88,618,659	88,618,659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东张治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庆先生、钟景维先生、马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刘远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乔敏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前述董事、高管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5,344,043股,未上市流通数量为16,032,135股。

注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高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有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834,964	63.68%	-72,586,524	18,248,440	12.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305	0.02%	+16,032,135	16,060,440	11.26%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13%	-88,618,659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8,000	1.53%	0	2,188,000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99,036	36.32%	+72,586,524	124,385,560	87.21%
三、总股本	142,634,000	100.00%	-	142,634,00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亿道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晓红、蔡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毅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韩国友利投资证券北京研究所宏观经济助理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265	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31日	-
	012965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1日	-
	010018	招商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7日	-
	015268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日	2025年1月21日
	005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9日	2024年3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3	006474	0237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5	1.0206	1.05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10,011.95	21,965.81	70,494,51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1,001.20	2,196.59	7,049,451.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4	0.06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3月10日; 2)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3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50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400820906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招商添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安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0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705,668.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3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